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信託（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BOCHK Greater Bay Area Climate Transition ETF
其為中銀香港ETF系列（「信託」）
的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9**）

公 佈
變更相關指數及母指數名稱以及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其他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相關指數及其母指數將重新命名，並即時生效。此外，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其他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因指數提供者就指數名稱作出更改，子基金相關指數之名稱將由「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更改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而其母指數之名稱則將由「標普中國香港大灣區指數」重新命名為「標普中國大灣區指數」，並即時生效。基金認購章程載有相關指數及母指數名稱之相關部分，包括基金認購章程的「定義」及「子基金的主要資料」章節和附件一，以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該變更。子基金的名稱將維持不變。相關指數、母指數及子基金均無其他變動。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將不受影響，且子基金的

整體風險概況不會因該變更而產生任何重大改變或增加。

載於基金認購章程之附件一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及其總市值亦將作出更新。

此外，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若干其他輕微修訂及更新。

經修訂的基金認購章程（已整合先前補充文件的修訂）及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¹（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¹（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內查閱。最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列印本亦可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辦公室免費索取及/或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